附件：

市属社会组织2022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一、年检范围

2022年12月31日前经焦作市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2022年6月30日前经焦作市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参加年度检查。

二、年检材料要求

参检社会组织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交以下年检材料：

（一）2022年度工作报告书。2023年3月13日起，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陆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mca.gov.cn/>）实名注册法人账号后，访问“法人服务”的“社会团体年检年报”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年报”，即可登入社会组织年检（年报）系统填写《年度报告书》。已实名注册法人账号的单位，在首页“网上办事大厅”栏目点击“社会组织入口”，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访问“法人服务”的“社会团体年检年报”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年报”，填写2022年度工作报告书，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后点击“提交”按钮。6月1日起网上填报通道将关闭。社会组织完成网上填报后，应当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A4大小纸质文本一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出具初审结论、加盖印章。

年度工作报告书网上提交后，将不能退回修改。确有修改事项的，可将对应页面打印后手动修改并作出明显标识，加盖社会组织印章，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加盖印章后，以PDF格式在网上填报系统内“补充材料上传”栏目上传。

（二）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检社会组织应当提交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登记证书副本应当在有效期内。

（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工作需要，我局可要求社会组织提交有关事项说明或必要补充材料。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已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应当如实填写举办公益慈善活动情况，并按要求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三、年检材料报送

参检社会组织将年检材料准备齐全并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送至焦作市市政大厦911房间。

报送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31日。社会组织报送的年检材料经审核不齐全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超过规定时限报送年检材料的社会组织，无正当理由，我局将不再接收材料，并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

四、年检审查结论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法规政策，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民政局对社会组织提交的年检材料以书面检查为主，并结合抽查审计、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等综合确定年检结论。社会组织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或经业务主管单位来函说明存在的问题确有特殊情况的，年检时可视情从轻或免予处理。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一）社会团体

1、社会团体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不合格，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情节轻微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存在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或开展党建工作的；

（2）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3）2022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4）未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换届的；

（5）主要负责人违反规定超龄、超届任职的；

（6）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负责人备案手续的；

（7）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8）未按规定设立或者管理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

（9）未按规定制定、修改会费标准的；

（10）违反社会组织管理规定收取费用的；

（11）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12）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1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团体法人设立条件的；

（14）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5）报送年检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未及时补正的；

（16）不按规定接受或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

（17）2022年度发生违法违规事项被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

（18）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

（19）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20）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3、未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上述违规情况或情节轻微已及时纠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

1、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2、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2022年度存在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2）未按要求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3）不具备法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基本条件的，包括没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等情形；

（4）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5）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6）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7）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包括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未按期进行理事、监事换届等情形；

（8）无固定住所或必要活动场所的；

（9）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10）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11）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12）设立分支机构的；

（13）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14）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15）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7）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8）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或者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的；

（19）负责人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超届任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负责人备案的；

（20）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

3、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如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年检结论公告

社会组织年检将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信息公开”—“年检结论公告”栏目公布，请各社会组织及时关注。

社会组织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到焦作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加盖年检印鉴；涉及整改、改进事项的，同时领取整改通知书或者改进建议书。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加盖印鉴和领取整改通知书、改进建议书的，视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处理。

年检“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社会组织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参加年检或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符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民政局将依法依规将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存在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问题咨询

社会组织在参加年检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0391）3569175进行咨询。

2023年2月23日